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正文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6NJAA3B001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井神”)编制的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苏盐井神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盐井神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盐井神编制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盐井神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盐井神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陈彬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410,40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3.52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754,159.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2026年2月9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1,795,729,993.54元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188,912.00	179,424.58
合计		188,912.00	179,424.58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2,881,423.41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342,881,423.41
合计		342,881,423.41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54,159.48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58,787.76 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5,371.72 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75,471.68	
2	律师费用	183,962.26	110,377.36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	183,962.26
4	印花税	448,673.63	
5	登记费	173,410.40	173,410.40
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17,924.53	91,037.74
合计		5,754,159.48	558,787.7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42,881,423.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342,881,423.41	342,881,423.41
合计		342,881,423.41	342,881,423.41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8,78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110,377.36	110,377.3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3,962.26	183,962.26
3	登记费	173,410.40	173,410.40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1,037.74	91,037.74
合计		558,787.76	558,787.76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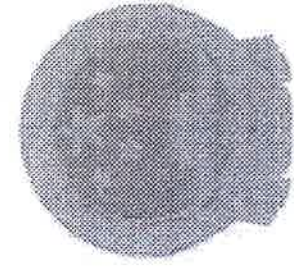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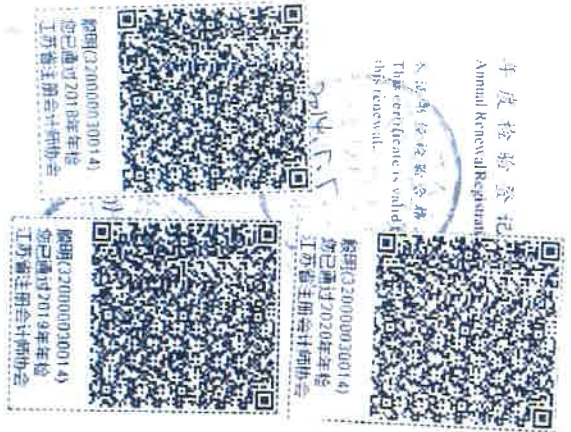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魏明
 Full name: 魏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8-04
 Date of birth: 1973-08-04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新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新
 身份证号: 320114173010059573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73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新
 伊春峰
 CPA
 2013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华大新
 伊春峰
 CPA
 2013年7月30日

转出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r inheritor of CPA
 2013年7月8日
 伊春峰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r inheritor of CPA
 2013年7月8日
 伊春峰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黄陈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8909086112
Identity card No.	



黄陈彬 110101360942

年检凭证



年检凭证

黄陈彬

会员编号 110101360942

黄陈彬

会员编号 110101360942



年检凭证

黄陈彬

会员编号 110101360942

2022年06月

年检凭证



黄陈彬 110101360942

黄陈彬

会员编号 110101360942

2023年07月

年检凭证

证书编号: 1101013609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